

江西三川水表股份有限公司

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: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方式召开;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、否决议案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江西三川水表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14年4月1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。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,董事长童保华先生主持,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律师出席了会议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出席会议的股东共13名,所持公司股份86,775,530股,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5.63%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,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共同设立江西蓝川市场经营有限公司的议案》。

本议案为关联交易,作为关联股东的江西三川集团有限公司、童保华先生、李强祖先生、宋财华先生、童为民先生、罗安保先生、严国勇先生,对本议案回避表决,本议案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数9,449,780股。

表决结果:赞成股份9,449,780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00%;反对股份0股;弃权股份0股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指派邓鸿成律师、张琳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,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,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;出席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;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

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江西三川水表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2. 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江西三川水表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西三川水表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四年四月一日